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麗花

王清榮

王麗珠

王千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建鴻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麗花等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麗花之住所位於屏東縣，且被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之事務所亦設於屏東縣，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審理，需長途往返臺北與屏東，造成時間及經濟重大負擔，不符訴訟經濟原則，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開庭有助於提升訴訟效率與便利性，又原告為全國性金融機構，屏東地區亦設有營業據點，對其權益無不利影響。原告所提出定型化契約所定之合意管轄條款，造成訴訟程序之不公平，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」、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、

「（第1項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於繼承王必勝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信用卡消費款，而依原告與王必勝間信用卡契約所適用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之規定，因該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法院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有管轄權。被告雖稱該合意管轄之約定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且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等語，惟縱如被告所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僅得聲請將案件移送於「其管轄法院」，惟被告王麗珠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其戶籍資料可參，為本院管轄範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本院仍有管轄權。本院既非無管轄之法院，自無從將案件移送至其他法院，是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